

產學處「112年經濟永續計畫(公益產學)校內補助行動方案」 徵件申請書

申請日期：○○○年○○月○○日

一、申請資料

申請者		職稱		學系	
		電話		email	
聯絡人		電話		email	
經費被授權人		電話		員編	
計畫名稱					
計畫期間	(計畫執行迄日需晚於112年6月25日，方可申請)				
計畫摘要	(簡述產學合作計畫內容約100字內)				
搭配課程	請列出可應用課程課號及名稱：(至少搭配2門課程，可包含微學分課程) 1. 2.				
對應SDGs指標	請列出對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指標：(至少3項指標) 1. 2. 3. 4. 5. <small>(SDGs 指標：1. 消除貧窮、2. 消除飢餓、3. 健康與福祉、4. 教育品質、5. 性別平等、6. 淨水與衛生、7. 可負擔能源、8. 就業與經濟成長、9. 工業、創新基礎建設、10. 減少不平等、11. 永續城市、12. 責任消費與生產、13. 氣候行動、14. 海洋生態、15. 陸地生態、16. 和平與正義制度、17. 全球夥伴)</small>				
預期績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要量化指標 ※本補助案須達成之年度總指標：「搭配至少2門課程」、「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至少3項指標」，敬請申請者納入達成指標規劃。 1. 課程：_____門 2. SDGs 指標：_____項次 ● 其他量化指標 (可選擇性填寫，請量力且盡力填寫，謝謝) 1. 參與課程學生__人次。 ● 質化效益 請依本案成效進行質化效益說明，產學合作計畫與學生學習及課程實務之連結性與社會公益價值預期貢獻。(表格可自行展延，申請書含經費表以3頁為限) 				

二、經費預算表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元)	金額	備註
設備費						
金額總計				新台幣	元整	

註：

1. 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但如計畫變更並徵得教卓中心同意後，方得變更之。
2. 經費編列請參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教卓中心公告進行編列。
3. 有關經費科目編列如有疑問，是否已先與教卓中心確認，是；否。
4. 避免重複補助原則，相同產學合作計畫不得申請其他單位補助(依據獎勵要點申請除外)，是；否。
5. 資本門最高上限一案補助 25 萬元，總申請金額亦不得超過該已簽約之產學合作計畫案總金額 50%，最終核定金額以審查結果為主。

申請者：

(簽章)

申請單位主管：

(簽章)